

#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減資變更	扣繳單位變更 更為營業人	其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34	00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資本額	佰 億	拾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限股份有限公司填載	佰 億	拾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組織種類	1		2		3		4		7		9		5		6		0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外國公司分公司		分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營業項目變更時，請填寫所有的營業項目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主 營 項 目																	
						其 他 項 目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行動電話號碼										
網拍業者 必填欄	網域名稱/網址																					
	會員帳號																					
	房屋有無堆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通報地方稅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號				第 號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	-------

註1：為配合電腦作業，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註2：變更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地址（或營業項目）需同時填寫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地址及營業項目。

##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第 2 頁

營業人名稱：											
變更前營業 (稅籍)登記地 址											
本公司 (總機構)名稱											
本公司(總機 構) 所在地址		本公司(總機 構)統一編 號									
負責人 戶籍地址		負責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合夥 組織 必填 欄位	關係人 登記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種類	數額(元)		
		住 所 或 居 所									
	負責人										
	合夥人										
	合夥人										
	合夥人										
	經理人										
	法定代理人										
外國事業、機關、團 體、組織在中華民國 境內固定營業場所 之代理人(無代理 人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營業(稅籍)登記地 址 房屋稅籍編號 管理代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別		流水號(棟號戶號)					
營業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背面)

- 一、本申請書請打字，不得挖補或浮貼，如有少數文字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申請書內凡加用數字填寫者，一律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例如：1·2·3·4·5·6·7·8·9·0等。
- 三、「統一編號」欄：填寫營業人使用之統一編號。
- 四、「稅籍編號」欄：填寫營業人使用之稅籍編號。【設立免填】
- 五、「申請日期」欄：填寫申請人送件當天日期。
- 六、「申請事項」欄：按實際申請辦理事項在方格內打✓。
- 七、「營業人名稱」欄：請填寫申請設立登記之營業人名稱，如係營業人名稱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營業人名稱。
- 八、「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寫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負責人姓名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 九、「營業(稅籍)登記地址」欄：請填寫詳細地址。如係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詳細地址。
- 十、「聯絡電話」「傳真」欄：請確實填寫在格內，有分機者亦請一併填寫，方便聯絡。
- 十一、「資本額」欄：按申請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填寫，如係增資變更或減資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資本額。
- 十二、「組織種類」欄：按實際認定，在其相當之方格內打✓。
- 十三、「營業項目」欄：請詳細填寫經營業別代碼及營業項目說明。代碼請填入各對應之方格內，並填寫營業項目說明。
- 十四、「開業日期」欄：請填寫實際營業日期。
- 十五、「變更前營業(稅籍)登記地址」欄：請填寫申請變更前營業(稅籍)登記地之詳細地址。
- 十六、「本公司(總機構)名稱」「本公司(總機構)所在地址」「本公司(總機構)統一編號」欄：營業人為總機構所屬之其他固定場所者請詳實填載。
- 十七、「負責人戶籍地址」欄：請填寫申請登記時負責人之戶籍所在地址，如係負責人變更登記者，請填寫變更後負責人申請時之戶籍所在地址。
- 十八、「關係人登記事項」欄：填寫均應與附送之戶籍資料相符，負責人在獨資者為出資者或法定代理人；在合夥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 十九、「出資種類」欄：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
- 二十、「數額」欄：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出資額。
- 二十一、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代理人相關欄位：請填寫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之代理人之相關資料。
- 二十二、「營業(稅籍)登記地址房屋稅籍編號管理代號」欄：請依營業(稅籍)登記地址之房屋稅繳款書上所載資料填寫。